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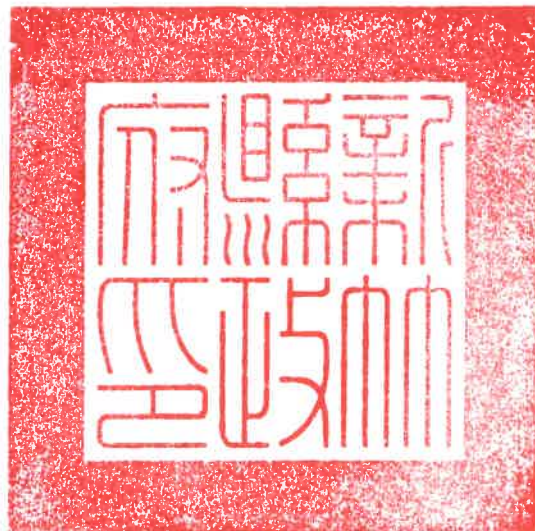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138229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有限責任新竹縣新豐鄉瑞興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成立登記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新竹縣新豐鄉瑞興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：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63號。

(三)成立登記字號：專竹縣新字第297號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請求清償

縣長楊文科